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2〕35号

当事人：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工业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的外排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广东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向我局送达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22100213），你单位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6mg/L、总氮浓度为27.8mg/L、总铜浓度为1.13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化学需氧量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80mg/L、总氮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20mg/L、总铜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0.5mg/L的要求，分别超标0.2倍、0.39倍、1.2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签收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资料复印件、近一年在线监测数据、营业执照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